

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征收土地公告

[2020]第 005 号

根据《省人民政府关于武汉市蔡甸区 2019 年度第 119 批次(增减挂钩)城市建设用地的批复》(鄂政土批(汉)[2019]89 号)文件,湖北省人民政府已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批准同意对下列集体土地办理征收和农用地转用手续。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:

一、申请用地单位: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土地储备中心

二、批准土地用途:街巷用地

三、征收土地地点:武汉市蔡甸区沌口街长丰村、大涧口村、烂泥糊村,征地总面积 9.9729 公顷(位置及四至范围详见附图)。现状土地类型为:农用地 7.9264 公顷(其中耕地 1.3011 公顷),建设用地 2.0465 公顷,未利用地 0 公顷。

四、征地补偿标准按照《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湖北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》(鄂政发[2019]22 号)等有关文件标准执行,农业人口安置途径包括货币安置、用地单位安置、农业安置、征地款入股安置、社会保险安置、留地安置、土地开发整理安置等多种方式和途径。

五、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5 日内,请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、村民或其他权利人持土地权属证书,到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(汉南区)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设在现场的临时办公点办理补偿登记手续。未如期办理征地补偿登记手续的,其补偿内容以用地报批前的征地现状调查结果为准。

六、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,工商、税务、公安等部门应停止办理征收土地范围内的有关工商、税务登记及户口迁移等手续。

七、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，新建、抢建的地上建（构）筑物以及新种、抢种的农作物等附着物，一律不予办理补偿登记和给予补偿。

特此公告

附件：征收土地公告附图

